

关于我国农垦改革与发展问题的思考

Thoughts 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Land Reclamation and Cultivation

贾大明

(农业部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与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 100810)

一、农垦系统的现状与困难

农垦是大型国有农业企业。目前全国农垦系统拥有 1 200 万人口, 530 多万职工; 土地面积 5.7 亿亩, 草原 2 亿亩, 林地 2 600 万亩, 耕地 6 600 多万亩(相当于一个中等省份的耕地面积)。有天然橡胶园 600 万亩, 面积居世界第四位。有 5 600 个独立核算企业(其中国有农场 2 157 个, 大中型工业企业 239 家), 1995 年农垦系统国民生产总值 382 亿元, 当年实现利税 60 多亿元, 生产粮豆 1 230 多万吨、棉花 50 多万吨、干胶 33 多万吨、牛奶 100 多万吨。40 多年来, 农垦系统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改革开放 17 年来也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绩。但几十年计划体制的影响, 和诸多现实因素的制约, 农垦系统的生存与发展正面临严峻的挑战, 许多困难和问题亟待解决。

1. 观念转变的速度和深度, 不适应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

在一些垦区和企业, 人们的思想观念依旧停留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上, 市场经济只是挂在某些领导者的嘴上, 写在文件里, 改革行动滞后。在管理体制改革上, 过分强调行政管理属性, 依恋行政级别, 等、靠、怕的思想严重; 在经济增长方式上依然靠争上项目、铺摊子, 停留在注重外延扩大再生产的传统发展思路; 在改革方面缺乏敢闯敢试的精神, 畏首畏尾, 怕东怕西; 遇到问题或束手无策, 或停步不前, 或走回头路, 或小富即安、不思进取。总之, 对改革与发展的紧迫性缺乏足够的认识, 改革缺乏内在的活力与动力。

2. 管理体制的改革滞后

近年来, 农垦系统在管理体制上进行了不少改革和探索, 如精简机构、下放权力、转变职能等, 也有一定的效果, 但未从根本上触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管理体制。有的垦区管理体制几乎原封未动; 有的垦区虽然从行政局改为公司, 但运行机制

和管理方式没有实质性的改变。某些垦区、某些农场过分强调企业办社会、承担政治任务的特殊性, 而忽视农垦是国有企业的企业属性, 不想、不愿在管理体制改革的较大的动作, 怕触动既得利益。结果使管理机构重叠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效率低下、管理费用猛增, 既不利于管理机构职能的转变, 也大大增加了下属企业和职工的负担。管理体制改革的滞后, 严重影响了农垦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进程。

3. 经济发展不平衡, 差距扩大, 部分企业仍在低效运行

1995 年全国农垦预计有 1 068 家企业亏损, 亏损面占 27%, 亏损额 12.7 亿元, 其中年亏损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 250 家, 虽然亏损总额、亏损面比 1994 年有所减少, 但仍有相当部分的农垦企业在亏损中运行, 问题相当严重。另外, 农垦企业资产负债率高, 并逐步上升, 还债能力下降。经测算农垦企业 1994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81.6% (全国平均水平为 75%), 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有 11 个垦区, 最低的新疆农牧场管理局为 48%, 最高的黑龙江垦区为 90%。1995 年预计负债率为 83%, 还债能力比上年下降 4~5 个百分点。一方面债务增加, 另一方面偿还能力下降, 反映农垦企业潜伏着资不抵债的危险。此外, 农垦经济增长方式还是粗放型的, 多数企业经济增长是依靠扩大生产规模, 大量增加投入取得的。一遇银根紧缩, 效益立即下降。1994 年农垦的平均资本金利润率为 8.23 元, 还没有银行利息高。也有高的, 如上海垦区为 29.67 元, 成都垦区 26 元, 北京垦区 24 元, 江苏垦区 22 元。垦区间、企业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呈扩大的趋势。沿海、大中城郊垦区经济发展的速度、效益继续优于内地和边疆垦区。1994 年上海、北京、天津、广州几大城市农垦企业的盈利总额几乎占了全国农垦盈利的一半。1995 年, 仅上海垦区的盈利, 就几乎占了全国农垦盈利的 1/3。此外, 除列入国家扶贫计划的边疆五垦区 138 个贫困农场仍需继续加大扶贫力度, 争取本

世纪末脱贫外,各垦区还有部分农场未能摆脱亏损、低效运行的困境,部分企业长期拖欠工资,甚至连简单的再生产也难以维持。

4. 企业包袱沉重,步履艰难

政企不分、企社不分是特定时期农垦企业不得不采取的一种管理经营模式,但时过境迁,现已成为农垦企业日益沉重的包袱,成为阻碍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刚性因素之一。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地处边疆和市场发育较差、经济基础薄弱的农垦企业一直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要继续承担社会管理职能和执行国家交办的政治任务,必然要增加企业的经济负担,加大经营成本;企业领导也将分散精力,削弱对市场的开拓和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据测算:仅1994年全国农垦社会性、政策性支出(包括中小学、政法人员、边境民兵机构、劳改、安置老残干部、政府支出等经费)总计27.68亿元,其中政府财政拨款10.8亿元,农垦企业负担16.86亿元。这笔负担相当于全国农垦当年盈利总额的83.4%。

在目前各方面关系尚未理顺的情况下,农垦企业为了争取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外部环境,行政职能不仅没有减少,有些反而不得不加强,使企业行为与政府行为严重混杂,这是政企矛盾更加突出的主要原因,但责任主要不在农垦。由于农垦基本被排斥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沉重的社会负担压得企业喘不过气来。如果政企不分、企社不分的矛盾得不到解决,那么农垦企业不仅难以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农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将是一句空话。

二、农垦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思路

1996年初,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确定了“九五”期间农垦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以及深化改革与加快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

全国农垦到2000年的目标是:生产总值650亿元,年递增11.22%,比1980年翻2.69番;人均生产总值5130元,年递增10.55%,比1980年翻2.5番;利税100亿元,年递增10.76%;人均收入高于全国农村水平的50%。新增商品粮100亿斤,占同期全国新增粮食总量的10%;新增棉花300万担,占同期全国新增棉花总量的30%;新增干胶10万吨,达到国内需求量的60%以上。

要实现“九五”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农垦系统改革与发展的任务相当繁重,当务之急一是要实现观念转变,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二是积极稳妥地加快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

1. 实现观念转变,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

农垦各级领导要站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尽快确立新的观念、新的思路。

首先,要从两个根本转变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上来认识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必须认识到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就难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不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农垦经济体制改革则难以推进,改革的成果也难以巩固。其次,要从根本上转变农垦的发展观念。不能一讲发展就是比速度、比产值、比规模、比投入,继续依赖外延扩大再生产来保障经济发展;而是要把发展思路转到对现有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全面提高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上来,真正将效益放在农垦经济发展的首要位置。第三,要确立市场经济的观念。农垦系统的各级领导要熟悉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需求,充分发掘企业生产潜力,提高农垦经济的投入产出效益。第四,要树立竞争的观念。农垦企业要敢于到国内国际市场上参与竞争,通过竞争增强企业对市场的适应与生存能力。农垦的产品要在国内市场站稳脚跟的基础上,努力创建名牌,力争进入国际市场。第五,要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农垦的各级领导要从人力、财力的投入上把科学技术真正放在第一的位置上,增加农垦生产和产品的科技含量,通过引进新技术、新项目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产量。第六,要树立企业家的观念。垦区和农场的领导者应该努力学习市场经济理论并大胆实践,力争做一名合格的现代企业家。企业家是不应该依恋什么行政级别的。企业家应该适应市场经济的挑战与检验,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最后,要树立人才第一的观念。农垦各级领导要克服重制度建设,轻人才队伍建设的倾向。因为任何一种企业制度,都需要高素质的人去建立、操作和驾驭。

2. 农垦管理体制的改革方式

农垦管理体制的改革可以分国家垦区、省级垦区和农场三个层次进行。

(1)争取早日组建全国性农垦企业集团。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国家农垦管理部门改为全国性农垦企业集团,所属国家级的企事业单位成为企业成员,组成集团的核心层。国家直属、直供垦区的管理部门或公司,作为子公司加入农垦企业集团,成为集团的紧密层;作为集团紧密层的每个子公司都是独立法人,可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活动,但在重大经营活动上,要听从企业集团的指导,其经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要围绕企业集团的核心层运作。

其他各省级垦区的管理部门改为公司后,可以采取资产入股或引进企业集团管理模式,或由企业集团注入资金进行参股、控股后,作为半紧密层企业加入企业集团。这些公司也是独立法人,可以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同企业集团的经济契约,进行独立自主的生产经营活动。

农垦企业集团经国家授权后拥有农垦所属的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权;统一向国家承担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的责任;统一纳税,内部平衡;通过投资、控股、参股、技术协作、输出管理等方式或手段,以产权为纽带,以粮、棉、胶、奶等主产品为龙头,参与、引导、调控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农垦企业集团依法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产权转让和重组、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农垦企业集团要继续保留行政机构的牌子,原有对国家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渠道不变。受国家委托行使必要的行政职能,如制定农垦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对全国农垦改革与发展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等项工作。

全国性农垦企业集团的具体管理模式,可以从通行的集权型、分权型和管理型中加以选择。我认为,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刚组建的全国性农垦企业集团以选择管理型(或者叫控股型)的管理模式为宜。企业集团主要通过向子公司投资,形成投资中心,进行管理。农垦企业集团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管理与被管理上。

(2)有直属企业的省级垦区可成建制转为公司。省级农垦主管部门改组为集团公司后,所属企事业单位成为集团的成员,同时减少管理层次,撤消省级主管部门所属管理局一级机构,改为派出机构,有条件的逐步转为经济实体。主管部门与所属单位的关系由行政隶属关系变为母子公司关系。集团公司通过政府授权,行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统一对国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集团公司仍保留行政机构的牌子,受政府委托行使行政职能。待条件成熟后,取消行政机构牌子,按《公司法》规定运作。

没有直属企业的垦区,改革的重点是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对企业的宏观管理、指导和服务。

(3)国有农场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是: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着力进行企业制度创新,抓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加速国有农场及所属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改革,把企业改革、改组、改造与加强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使国有农场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规模较大的农场要按照公司制的要求重构管理系统,原承担生产管理的科室要变为基层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实体化公司;撤消分场一级管理机构,转为经济实体;生产队由原来的纯生产单位逐步转为经营实体,规模小的要合并。通过改革,农场与生产队、场办企业的关系转为母子公司关系。一般小型农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经营管理体制。农垦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要在企业内部进行分离。把管社会的机构、职能、人员从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中分离出来,专司社会管理;能向经济实体转化的要转为经济实体,并向社会开

放,逐步过渡到自负盈亏。从近几年的经验看,通过政府授权,在农场内部设立精干的管理区或管理委员会,是一种较为可行的办法。有条件的农场可采取这种形式,为实现政企分开、企社分开创造条件。

3. 国家应继续给予农垦以必要的支持

(1)在农垦系统实行政企分开、企社分开的管理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政府及有关部门也要尽快转变职能,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通过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的规章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环境,引导、帮助、督促农垦企业面向市场,成为市场竞争和经营的主体。此外,国家和政府要本着强化社会管理职能的原则,逐步接管农垦兼管的各项政权性、社会性的职能,如公安、检察、司法、文教卫生、劳改、人员安置、小城镇管理、职工社会保障等职能。把国家和政府应管的事管理起来,把国家和政府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起来。另外一种过渡性选择是,如果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前的相当长时期内,政权建设、市政建设、屯垦戍边、劳改等非企业行为的各项任务仍需由农垦系统暂时承担的话,国家和政府要承担起农垦系统履行这些职责的经费支出。

另外,对农垦企业已纳入财政预算的社会政策性补贴,要按实际支出额予以足额补贴,对未纳入预算的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广播电视、道路、通讯等社会性支出也应及早纳入。

(2)国家要采取得力措施,减轻农垦企业的债务负担。截止1994年底,全国农垦企业的超包干亏损挂帐达55亿元,其中有相当部分是由于不可抗御的自然灾害、承担国家政治性和社会性任务等非企业自身经营的原因形成的。多年来,这笔55亿元的债务包袱由农垦企业背着,既不合理,企业也无以偿还。对这部分超包干亏损挂帐,应由国家财政每年适当增加补贴来消化;对长期以来农作物拨改贷形成的贷款陈欠,应由银行作为呆帐核销。

(3)国家应该继续扶持农垦的贫困农场,促其尽快脱贫。从1991年起连续5年,国家每年投入2亿元资金,扶持农垦138个贫困农场。经过几年的努力,有70%的贫困农场开始盈利或基本实现平衡,扶贫的效果显著。但是,仍有相当部分的贫困农场生产条件极端恶劣,债务包袱沉重,脱贫任务相当艰巨。除了贫困农场自身努力外,国家在政策上、资金方面应给予帮助和扶持。“九五”期间,国家除了继续投入必要的资金,支持农垦贫困农场尽快脱贫外,还应该帮助农垦企业调整结构,改善外部环境,如改善交通、通讯、能源状况,并在税收方面给予农垦企业必要的支持和优惠。

(4)建立容纳农垦系统在内,涵括全社会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体系。随着农垦以创建现代企业制度

(下转第45页)

发展我国自己的钕铁硼制造技术——共沉淀还原扩散法

To Develop China's NdFeB Manufacturing Technique

周永洽

(南开大学化学系,教授 天津 300071)

1. 目前钕铁硼生产技术的状况

1984年问世的钕铁硼永磁合金,因性能优越、原料丰富、价格低廉,有很强的带动技术进步和开拓市场的实力和潜力,立即引发了一场罕见的专利大战。日、美、德三国的七家公司分别以自己的粉末冶金法、快淬法、还原扩散法技术控制了核心专利,形成了钕铁硼生产和销售高度垄断的体制。十多年来,钕铁硼的年增长率平均在80%以上,预测到公元2000年世界钕铁硼市场将达30亿美元。这种长盛不衰的增长势头进一步增强了日、美、德三国的垄断地位。

钕铁硼有力地推动了高技术及其产品的发展。它使刚刚推上市场的核磁成像设备大大降低了价格而迅速普及,使计算机驱动电机、部分航空航天电机满足和跟上了相关技术的发展,使高保真音响设备实现了微型化和集成化而行将进入千家万户。产品开发带来的附加效益是难以估计的。

钕铁硼中稀土占重量的1/3,我国稀土资源占世界储量的3/4。钕铁硼是稀土开发利用的最佳途径,因此我国有发展钕铁硼的最佳条件。问题在于我们不掌握专利生产技术。初期无偿利用国外技术,后来斥巨资购买了若干国外专利,仍然不能改变处处受制于人的局面,在世界钕铁硼市场上我国仍然没有什么影响。原因很简单,任何国家都不会转让技术优势,任何国家都不能靠引进技术取得优势。因此发展我国自己的钕铁硼制造技术,是我国成为钕铁硼大国的先决条件。

2. 共沉淀还原扩散法(CPRD法)

日、美、德三国的技术覆盖了全部干法冶金技术。要发展新的钕铁硼制造技术,只有从湿法冶金技术中找出路,真正具备可行性的只有CPRD法。

CPRD法用无机盐为原料,把它们的水溶液转化成合金元素,并保持适当比例的共沉淀,经过灼烧和氢预还原后大体上可与德国的还原扩散法技术接轨。

CPRD法的技术关键在于把合金元素引进共沉淀,并在进入钙还原步骤时保证除合金元素和氧外不存在别的杂质元素。最近我们已经完成了用CPRD法制造钕铁硼的实验室研究,提出了两项专利申请。现正积极创造条件,做中间放大试验。

CPRD法是湿法,它有两个特点:一是成本低,二是纯度高。沉淀是化学中常用的纯化步骤,它并不特别强调原料的纯度。从钕铁硼烧结毛坯到永磁元件,机加工余料高达30~60%,甚至更高。这些余料,只有CPRD法可直接用作原料。由于CPRD法中包括纯化步骤,用这一技术制造的钕铁硼纯度很容易达到99%,甚至可以达到高纯度标准,而用别的技术制造的钕铁硼纯度一般不会高于96%。在作进一步研究后,这一纯度优势很可能有重大意义。

3. 发展我国钕铁硼产业的战略

在取得发展我国钕铁硼产业的自主权后,理应有自己的发展战略。在这方面,应及早考虑以下三点。

(1)产品开发和材料生产同步协调发展。这将带动一批高技术的进步,促进专用钕铁硼和钕铁硼加工技术的发展,并取得高的附加效益。在产品开发中,汽车电机是最诱人的项目。

(2)尽早建立某种归口管理机构,实现有秩序的开发,规划和协调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培训、信息、专利、国际合作等各方面的工作。

(3)尽早通过立法,对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销售加强管理。

(责任编辑 孙立明)

(上接第50页)

为方向的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建立和完善包括全社会劳动者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决不是仅仅依靠企业自身努力就可以办到的,这是国家、政府的职责。国家和政府有责任尽快建立容纳所有企业和全社会劳动者在

内的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解决农垦系统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障等问题。农垦系统的社会保障体系应该在国家和政府的支持下逐步实现社会化。

(责任编辑 孙立明)